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60號

原告 湯琍雯

被告 生活藝術家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劉誕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文件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文件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元等語，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。經核，原告係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，無相互競合或選擇關係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而原告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文件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上開請求事項可獲取之利益，並無交易價額可資衡量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價額即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。次就原告聲明第2項係請求金錢給付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6萬元（壹佰陸拾陸萬元，計算式：165萬元+1萬元=166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434元，扣除原告前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16,434元（壹萬陸仟肆佰參拾肆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賴峻權

06 附表：

07

編號	文件種類
1	生活藝術家社區管理委員會規約。
2	近三年公共基金餘額。
3	近三年會計憑證。
4	近三年會計帳簿。
5	近三年財務報表。
6	近三年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情形。
7	第一屆至最新一次記錄之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。
8	第一屆至最新一次記錄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會議記錄
9	A樓、F樓管理費超過3個月的支付命令及催繳記錄。
10	地下室B1垃圾場被罰全部的工務局公文。